

五泄镇人民政府文件

五政〔2019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五泄镇激励发展民宿+农家食堂+无公害蔬菜园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现将《五泄镇激励发展民宿+农家食堂+无公害蔬菜园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五泄镇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13日

五泄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
五泄镇激励发展民宿+农家食堂 +无公害蔬菜园扶持政策

为加快五泄镇农旅产业发展，做到以农促游，以游带农，实现产业兴旺。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发展民宿+农家食堂+无公害蔬菜园的经营主体给予以下政策扶持。

一、项目申报对象

五泄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民宿、农家食堂、无公害蔬菜种植户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专家服务站。

二、具体标准要求：

（一）民宿

1. 建设选址：民宿开发经营要选在周边生态环境较好，交通出行安全方便的区域，原则上至少中巴车可直达，经营地点半径20米范围内的停车场至少可容纳3辆以上轿车停放。自然环境独特、古建集聚明显、民俗文化深厚或亲子体验丰富等有特殊经营优势的，可单独申请。

2. 环境要求：保持乡村民宿幽静、舒适等特有的住宿体验，体现一定文化内涵、民俗特色，避免将民宿建成酒店；要求保持乡村风貌，符合村庄规划要求，尤其是十四都村和西皇村，从传统村落保护、利用出发，让民宿和周边环境协调，生活污水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。

3. 硬件设施：

（1）新开办民宿

①新开办民宿应有3间（不含）以上客房（配独立卫生间），要求布局合理，原则上80%客房面积不少于20m²（不含卫生间），按途家等知名民宿运营公司设计标准装修，主题鲜明、个性化突出的高端民宿。

②室内外装修精致、和谐，有庭院和配套绿化，有可观赏景观，环境优雅。有2项以上休闲娱乐活动设施、亲子体验活动。空调、电视、沙发、24小时冷热水、淋浴等基本设施齐全。

（2）提档升级民宿

①提升后的民宿有配套餐饮，可容纳50人（含）以上同时就餐，餐饮达到B级标准。有10间以上客房（配独立卫生间），要求布局合理，70%客房面积不少于20m²。同时根据途家等知名民宿运营公司局部改造方案，完成个性化提升。

②室内外装修精致、和谐，有庭院和配套绿化，有可观赏景观，环境优雅。有1项及以上休闲娱乐活动设施、亲子体验活动。空调、电视、沙发、24小时冷热水、淋浴等基本设施齐全。

（二）农家食堂

1. 建设选址：农家食堂开发经营要选在周边生态环境较好，交通出行安全方便的区域，原则上至少中巴车可直达，经营地点20米范围内的停车场至少可容纳5辆及以上轿车停放。地域特色菜特色明显、可以体验挖菜、捉鱼等农事活动、有应季水果可以采摘等有特殊经营优势，可单独申请。

2. 环境要求：农家食堂庭院环境及室内布置具有浓郁的农家

气息，房前屋后进行绿化、美化，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。

3. 室内硬件设施：

（1）餐饮设施：厨房位置合理，墙面贴瓷砖，地面贴地砖。有消毒柜、保洁柜，有必要的冷藏、冷冻设施。洗碗间位置合理，有两个以上水池，做好“三防”设施，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其封闭，采取有效的消杀蚊蝇、蟑螂等虫害措施。餐厅桌椅整齐配套，餐具无破损，卫生、干净，能同时满足30人以上就餐。

（2）卫生设施：

①设有公共卫生间，公共卫生间的标志明显，清洁卫生、通风良好。

②室内外杂物堆放整齐，地面、墙面干净，有专门放置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其封闭、密封，并及时将垃圾投放到就近的垃圾站房。

③农家食堂必须有1处以上配套的无公害蔬菜园。

（三）无公害蔬菜园

1. 基本要求：无公害蔬菜园需经镇和有关部门认定，与农家食堂合作经营，无公害蔬菜园挂对应农家食堂牌子。

2. 品种要求：无公害蔬菜园必须种植由省农科院提供的优质蔬菜种子。每个菜园或相邻两个菜园合作种植的当季蔬菜品种不少于5种。

3. 种植要求：每个无公害蔬菜园种植面积不小于1亩，不超过10亩。禁止使用农药、化肥、激素，鼓励使用农家土肥。

三、扶持政策：

镇政府安排专项扶持资金，用于民宿、农家食堂、无公害蔬菜园等项目的奖励。对于经营场所合法、符合行业规范、达到标准要求，证照齐全，经过验收并正常经营的民宿、农家食堂等项目镇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民宿需持有的证照指营业执照、特种行业许可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。农家食堂需持有的证照指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1. 符合新开办民宿标准的，按每间客房10000元给予奖励。按途家等知名民宿运营公司设计标准整体提升，且满足新开办民宿其他要求的，参照新开办民宿奖励标准，每间客房10000元给予奖励。

2. 配套B级餐饮完成个性化提升的民宿，按每间客房3000元给予奖励。

3. 正常营业的民宿，参与携程、途家、去哪儿、艺龙等2家及以上知名平台推送（合同一年以上），同时在百度地图、高德地图等导航系统中注明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。

4. 当年新开办农家食堂，每家奖励1万元，2019年1月1日前注册的农家乐，在选址不变的情况下变更注册提升的不在奖励范围内。

5. 当年新建与农家食堂配套的无公害蔬菜园，免费提供优质

菜籽，再每亩奖励500元。

6. 凡当年村集体新增土地（大田）流转，连片面积30亩以上，流转期限3年以上，给予村集体每亩奖励200元。

7. 设立农科院专家服务站，为五泄镇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，并引进可产业化农业科技成果1只及以上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奖励。

8. 农户在村流转的集体土地（大田）上，种植5亩以上经济作物，每亩奖励500元。（基本农田上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不予奖励）

四、评奖办法：

1. 以上奖励项目实行申报制，实施主体向行政村提出申请，领取申报表，行政村确认签字后，属于民宿奖励的上报到孙斌处，联系电话：15957518755；属于农家食堂、无公害蔬菜园奖励的上报到项殿斌处，联系电话：13967573356。

2. 由业务线办会同驻村干部、村干部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实，情况属实给予立项，对立项项目进行过程监督。

3. 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，向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，填写验收申请表，镇相关业务科室会同驻村干部、村干部对项目进行验收，达到标准要求的给予验收通过。

4. 同时享受两项及以上奖励政策需分别填写申报表。本政策与市政策重叠部分可同时享受。

5. 对所有奖励扶持政策实施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“一票否决”

指当年度违反环保、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（是否被行政处罚，由相关业务线办会签）。奖励项目资格被市级部门取消的，镇级奖励政策也相应取消。

6. 对政策中未涉及的项目奖补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。“一事一议”项目由镇党政班子会议讨论决定。

7. 本政策意见实施时效从2019年1月1日起到2019年12月31日止。凡属往年漏报的项目不再列入奖励范围。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及政策条款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，均以本政策意见为准。本政策若有调整或新出台政策，需经镇党委政府讨论决定。

本扶持政策最终解释权属于诸暨市五泄镇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五泄镇民宿、农家食堂、无公害蔬菜园奖励资金
申报表

附件

**五泄镇民宿、农家食堂、无公害蔬菜园奖励资金
申报表**

经营户名称 (盖章)		所在村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项目内容			
享受政策条款			
所在村意见	签字: 盖章:		
镇职能办公室初审意见	经办人签字: 分管领导签字:		
班子会议讨论意见	盖章:		

注: 1. 同时享受 2 项以上政策, 需分别填写;

2. 本表涉及民宿项目上报到孙斌处, 涉及农家食堂、无公害蔬菜园上报到项殿斌处。